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7年09月

承诺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提交的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监测数据、环境保护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2、我单位确认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中各污染防治措施、外环境保护措施以及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真实有效，对调查内容和验收结论负责。在项目运营期，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投入正常使用。如本项目后续运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投诉，由我单位负责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意见和改进措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2017年09月14日

承 诺 书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编制的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对提交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相关监测数据、环境保护措施）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如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中因不負責任或弄虛作假等造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验收调查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2017年09月1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高新南一道中国科技开发院
 孵化大楼(4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马兴
 资质等级：乙级 未经盖章无效
 证书编号：国环评证 乙字第 2831 号
 有效期：2017年07月07日至2020年12月14日
 评价范围：环境影响报告书乙级类别 — 化工石化医药；冶金机电；交通运输；社会服务***
 环境影响报告表类别 — 一般项目***



项目名称：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

文件类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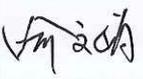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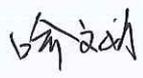
法人代表：陈马兴 签名：陈马兴

主持编制机构：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编制人员名单表

编制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专业类别	本人签名
主持人		喻文娟	0012355	B283102403	冶金机电	
主要 编制 人员 情况	序号	姓名	职（执）业资 格证书编号	登记（注册证） 编号	编制内容	本人签名
	1	喻文娟	0012355	B283102403	调查表涉及的 所有章节。	

联系人：喻文娟

联系电话：26995131-8522，1511263729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				
法人代表	张志锋	联系人	李鹏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				
联系电话	135*****	传真	—	邮编	518000
项目性质	改建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环 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福批函 [2012]4005 76号	时间	2012年11 月09日
开工建设 时间	2013年10月		项目竣工时 间	2014年02月	
概算总投资	25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8.5%
实际总投资	258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8.5%
设计规模	<p><u>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内容为：</u></p> <p><u>新沙街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195.2m。新沙街现状为复合式混凝土路面，行车道宽7m，双向两车道，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并设有行道树。</u></p> <p><u>本工程为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整治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楼段，总长120m。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进行改造修复。整治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本工程项目不涉及道路线性及横断面调整。</u></p>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1.2011年04月，取得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1]501号）。见附件1。</p> <p>2.2011年11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的复函》（深规土一局函[2011]1176号）。见附件2。</p> <p>3.2012年07月，取得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预审情况的函》（深规土一局函[2012]1000号）。见附件3。</p> <p>4.2012年10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5.2012年11月，取得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批函[2012]400576号）。见附件4。</p> <p>6.2013年10月，取得《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复函》（简复函（大）[2013]170号）。见附件5。</p>
----------	--

二、编制依据

1.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1]501号），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1年04月。
2.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的复函》（深规土一局函 [2011]1176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2011年11月。
3.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预审情况的函》（深规土一局函 [2012]1000号），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2012年07月。
4.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2年10月。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批函[2012]400576号），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2年11月。
6.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复函》（简复函（大）[2013]170号），2013年10月。

三、验收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环评文件所采用的标准，对已修订重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

(一)环境质量标准

环评文件环境质量标准与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对照见表 3-1。

表 3-1 环评文件环境质量标准与新标准校核后对照表

标准类别	原环评文件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有无变化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无变化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无变化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无变化

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标准值	选用标准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年平均	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二级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24 小时平均	300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可吸入颗粒物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可吸入颗粒物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2.地表水环境：项目附近地表水体为新洲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单位：mg/L）

项目	V类标准限值
pH（无量纲）	6~9
COD	≤40
BOD ₅	≤10
NH ₃ -N	≤2.0
总磷（以P计）	≤0.4

3.声环境质量：道路周围敏感点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类别	昼间（7:00~23:00）（dB（A））	夜间（23:00~7:00）dB（A）
2类	60	50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对照见表 3-5。

表 3-5 环评文件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本次执行标准对照表

标准类别	环评文件环境质量标准	本次验收执行标准	有无变化
施工期大气污染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无变化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放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无变化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无变化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³ ）
SO ₂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40
NO _x		0.12
烟尘		1.0
CO		8

2.水污染排放标准：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具体排放限值见表 3-7。

3-7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污染物	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
pH（无量纲）	6~9
SS	400
COD	500
BOD ₅	300

3.声源控制标准：施工期施工工地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具体排放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四、调查范围、因子、重点和环境敏感目标

(一)调查范围

- 1.水环境调查范围：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
- 2.环境空气环境调查范围：道路沿线的环境空气敏感点。
- 3.声环境调查范围：道路沿线的声环境敏感点。

(二)调查因子

- 1.水环境：地表水体水质。
- 2.大气环境：NO₂、CO。
- 3.声环境：连续等效 A 声级 LAeq。

(三)调查重点

- 1.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调查项目实际建设的变化情况。
- 2.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情况调查。
- 3.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四)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验收道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变化情况见表 4-1，现状敏感点分布情况见附图 2。

表 4-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点	变化情况	最近距离	方位	环境保护要求
水环境	新洲河	无	347m	东面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V类标准
环境空气	深圳市水务集团福田管网所住宅楼	无	距离道路红线5m	西面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类标准
	深圳市新洲工商所住宅楼	无	距离道路红线5m	西面	
	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	无	距离道路红线10m	东面	
	华强职校南校区	无	距离道路红线10m	东面	
	君临天下住宅楼	新增	距离道路红线20m	东面	
	嘉州华苑	无	距离道路红线40m	西面	
声环境	深圳市福田区慢性病防治院	无	距离道路红线110m	西面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类标准
	深圳市水务集团福田管网所住宅楼	无	距离道路红线5m	西面	
	深圳市新洲工商所住宅楼	无	距离道路红线5m	西面	
	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	无	距离道路红线10m	东面	
	华强职校南校区	无	距离道路红线10m	东面	
	君临天下住宅楼	新增	距离道路红线20m	东面	
	嘉州华苑	无	距离道路红线40m	西面	

五、工程概况

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其地理位置见附图 1，四至图见附图 2。
道路沿线情况	新沙街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道路走向为南北向，东侧由南至北依次为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华强职校南校区、新沙社区工作站、君临天下住宅楼；西侧由南至北依次为深圳市水务集团福田管网所住宅楼、福田运政综合楼、深圳市新洲工商所住宅楼。
平面布置	新沙街路面平面设计见附图 3。
<p>(一)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p> <p><u>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内容为：</u></p> <p><u>新沙街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195.2m。新沙街现状为复合式混凝土路面，行车道宽 7m，双向两车道，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并设有行道树。</u></p> <p><u>本工程为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整治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楼段，总长 120m。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进行改造修复。整治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本工程项目不涉及道路线性及横断面调整。</u></p> <p>(二)工程建设变化情况</p> <p>经调查核对，项目的现状布置基本与原设计方案走向保持一致，工程实际变更情况见表 5-1。</p>	

表 5-1 工程实际变更情况一览表

建设内容分类	环评文件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工程变化量
道路改造工程	铣刨原 3 厘米沥青混凝土罩面及 1 厘米水泥混凝土路面，由下至上辅筑 6 厘米厚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 (AC-20C)、4 厘米厚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 (SMA-13) 罩面，在新铺罩基础上加铺 5 毫米厚彩色高抗滑表层处治层；增设道路反光镜 2 个、让行标志牌 1 个、划热熔标线 218.3 平方米。	同环评阶段一致	无
给排水改造工程	包括现状给水管局部迁移和雨水管网改造。废除并重新敷设 DN150 钢给水管 25 米，敷设 DN300 钢筋混凝土雨水口连接管 80 米，新建排水沟 128 米、雨水检查井 5 座、单算雨水口 6 个，拆除排水沟 110 米、雨水检查井 4 座。		
电气改造工程	主要对部分 10 千伏电力管线采用混凝土涵洞及玻璃钢扣管混凝土包封方式进行保护。新建电缆沟混凝土涵洞 11 米，拆除原有涵洞 7 米；铺设 DN150 玻璃钢扣管及混凝土包封 55 米。		

改造后，新沙街道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红线宽度为 20m，车道数为双向两车道，道路线性和路拱横坡均不发生变化。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现状照片见图 5-1。

	
<p>新沙街起点</p>	<p>新沙街终点</p>
	
<p>改造路面及道路绿化</p>	<p>道路设置的反光镜和热熔标线</p>
	
<p>让行标志牌</p>	

六、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回顾

(一)污染物排放分析

1.施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 ①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机械废气和沥青烟气。
- ②施工期废水包括施工废水和生活污水。
- ③本工程规模较小，施工机械主要是挖掘机、压路机、运输车辆和风钻等，其噪声源强一般在 90~100dB（A）。
- ④本工程在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破除路面的混凝土弃渣、开挖路基的弃土，以及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 ⑤施工期的基础工程等建设将进行一定规模的土石方开挖，必然会产生大量的弃土弃渣，加之深圳市多暴雨天气，在雨水冲刷下易产生水土流失，严重影响周围生态环境。

⑥生态环境影响

2.运营期主要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为汽车尾气、地表径流、交通噪声、路面垃圾（行人和车辆抛弃的废饮料瓶、废纸、包装袋等垃圾）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主要评价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场地扬尘：施工扬尘的产生与影响是有时间性的，它随着施工的开始而自行消失。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所以在施工期间，应采取积极的措施来尽量减少扬尘的产生，如喷水，保持湿润，及时外运等。实施每天洒水 4-5 次，可有效控制车辆扬尘，将 TSP 污染缩小到 20-50m。

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机械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柴油燃烧产生的氮氧化物、二氧化硫、一氧化碳、碳氢化合物等，该类大气污染物属于分散的点源排放，排放量由使用的车辆、机械和设备的性能、数量以及作业率决定。总体说来由于其产生量少，排放点分散，其排放时间有限，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显著影响。

沥青烟气：沥青烟主要的影响受体是现场工作人员。从本项目周围的情况看，周边敏感点距离道路施工地点较远，因此沥青铺设时产生的废气对这些敏感点局部大气

环境影响不大。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来自于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清洗产生的少量废水，其成分主要是石油类污染物，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生活污水：项目应将工人的临时驻地设置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可有效防止施工人员产生的污水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经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项目施工期排放废水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不大。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经预测，单台施工机械运转和多台施工机械同时运转，对敏感点的声环境产生影响。评价建议项目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强噪声机械安置在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时应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最好选择在假期施工，减少对学校教学活动的影响。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结论

混凝土弃渣、开挖路基的弃土：拉至深圳市划定的建筑垃圾受纳场处理。

生活垃圾：对于施工工人的驻地，设立垃圾收集装置，并定期清运。对于施工现场施工人员活动产生的分散垃圾，除对施工人员加强环境保护教育外，也应设立一些分散的小型垃圾收集器（如废物箱），并派专人定时打扫清理。

⑤水土流失环境影响结论

按类比同类项目，在采取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后，施工期侵蚀模数 $500t/(km^2 \cdot a)$ ，该区域施工期每年流失的水土总量约为 1.02 吨。可达到轻度侵蚀水平。项目应编制水土保持方案，并遵从水保方案进行施工。

⑥生态环境影响结论

本工程区为人类已高度开发的居住区，无野生动物栖息地，未发现自然野生动植物，项目区植被均为人工栽植的少量树木和草皮，未发现珍稀、濒危植物和古树等保护物种。工程不影响野生动物生境，工程建设未改变土地功能。

2.运营期环境影响结论

①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道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期道路交通量与现状交通量基本相同，往来车辆主要以道路两侧企事业单位员工进出车辆及学校接送学生车辆为主。改造完成后，项目道路现状得以改善，车辆因交通不畅滞留于新沙街上的情况会减少，汽车尾气量有所降低。

②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路面径流属于被轻度污染的地表径流，污染物浓度较低，应全部进入市政雨水管道，则对环境影响较小。

③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本项目为道路改造项目，项目运营期道路交通量与现状交通量基本相同，则运营期道路交通噪声对道路两侧敏感点不会产生太大影响，项目声环境质量状况仍能保持良好。

且本次项目改造，将道路破损处进行修复，在铣刨现状路面后加铺了中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AC-20C）和沥青玛蹄脂碎石混合料（SMA-13）罩面，提高了沥青路面的路面性能，起到降噪作用。因此，路面改造完成后，其噪声值比现状将进一步降低。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组织清洁人员对路面垃圾进行定期清扫，并设立专门的容易（如垃圾箱）加以收集，按时每天清运。

七、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一)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措施的执行效果的调查，主要采取向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了解以及对项目现状调查的方法。本项目环评、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实际执行情况见表 7-1 和表 7-2 所示。

表 7-1 环境保护措施对照表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	工程实际采取的环保措施
施工期	<p>环境空气影响</p> <p>(1) 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堆存时洒水抑尘、遮盖，渣土及时清运；选择合理运输路线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10米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作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处理。</p> <p>(2) 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施工，加强施工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p> <p>(3) 铺沥青混凝土时最好有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有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以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p>	已落实相关措施
	<p>水环境影响</p> <p>(1) 将工人的临时驻地设置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p> <p>(2) 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循环使用。</p>	已落实相关措施
	<p>声环境影响</p> <p>(1) 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强噪声机械安置在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时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p> <p>(2)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最好选择在假期施工，减少对学校教学活动的影响。</p> <p>(3) 建设方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施工规范，在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单位必须遵照法定的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p>	已落实相关措施
	<p>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p> <p>(1)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p> <p>(2) 混凝土弃渣、开挖路基的弃土等运送到规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p>	已落实相关措施
	<p>生态环境</p> <p>绿化应从视线诱导、缓冲、防音、美化环境等多重角度来综合考虑，选择最佳的绿化方案。</p>	已落实相关措施

运营期	环境空气影响	无	/
	水环境影响	无	/
	声环境影响	加强对该道路的管制，按设计要求，通行车辆限速 20km/h，避免车流量增大增加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相关措施
	固体废物	组织清洁人员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并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	清洁人员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

表 7-2 环评批复相符性对照表

序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提出的要求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1	该项目名称为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整治工程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综合楼段，总长120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整治工程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综合楼段，总长120米。没有扩大规模与改变用地位置
2	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建设施工排放废气执行DB44/27-2001的二级标准；建设施工噪声执行GB12532-90标准	已执行
3	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已执行
4	在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已基本落实相关措施
5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已落实相关措施
6	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已落实相关措施
7	该项目竣工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投产或使用	正在申请中
8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已执行
9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福田区环境水务监察队缴纳。	已执行

综上，本项目基本上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对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影响。

(二)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建设项目实际投资为 258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22 万元人民币，占工程总投资的 8.5%。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7-3。

表 7-3 项目实际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项目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环保内容	环评文件 环保投资	实际环 保投资
废气 治理	1（施 工期）	配备洒水车一部，对施工现场和进场道路进行定期洒水，保持地面湿度；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砂石料运输加盖篷布，堆存时洒水抑尘、遮盖，渣土及时清运；选择合理运输路线以减少扬尘污染；施工工地的主要运输通道以及工地出入口外侧 10 米范围内道路路面必须作混凝土、沥青等硬化处理	2.5	2.5
	2（施 工期）	禁止使用尾气污染物超标排放的机动车施工，加强施工机动车的检测与维修等措施	2.0	2.0
	3（施 工期）	铺沥青混凝土时最好有良好的大气扩散条件，沥青混凝土铺设的日子最好在有二级以上的风力条件下进行，以避免局部过高的沥青烟浓度	/	/
废水 治理	1（施 工期）	将工人的临时驻地设置在市政污水管网完善的区域，将生活污水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南山污水处理厂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沙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1.0	1.0
噪声 治理	1（施 工期）	选择低噪声设备，将强噪声机械安置在远离附近环境敏感点一侧，并进行一定的隔离和防护消声处理，必要时应建立简易的声屏障（如用塑料瓦楞板等），减少施工噪声的影响程度和范围	3.0	3.0
	2（施 工期）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和施工机械设备组合，最好选择在假期施工，减少对学校教学活动的影响	/	/
	3（施 工期）	建设方应符合《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的施工规范，在城市建成区内，施工单位必须遵照法定的施工时间，禁止在中午或者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的特殊情况，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作业前五个工作日向工程所在地环保部门提出申请，在取得环保部门出具的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后，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受影响区域的显著位置向周围单位和居民公布，并按照中午或者夜间作业证明的要求进行施工	/	/
	4（运 营期）	加强对该道路的管制，按设计要求，同行车辆限速 20km/h，避免车流量增大增加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	/
固体 废弃 物处 置	1（施 工期）	施工人员产生的较集中的生活垃圾，应采用定点收集方式，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并按时每天清运	1.0	1.0
	2（施 工期）	建筑垃圾、废弃土方等运送到规定的余泥渣土受纳场	8.0	8.0
	3（运 营期）	组织清洁人员对路面进行定期清扫，并设立专门的容器（如垃圾箱）加以收集	2.0	2.0
生态 恢复	1（施 工期）	绿化应从视线诱导、缓冲、防音、美化环境等多重角度来综合考虑，选择最佳的绿化方案	2.5	2.5

或减缓措施				
合计			22	22

八、环境影响调查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简述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调查在研读项目环评及其批复的基础上，再向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周边群众等了解情况。

经了解调查，本项目施工期已基本按照《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批函[2012]400576号）的要求落实了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污染事故。

(二)运营期环保验收调查简述

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主要采取环境监测的方法，详见表 8-1。

表 8-1 项目环境影响调查（运营期）

环境要素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
声环境	根据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的现状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九、验收监测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道路沿线敏感点的声环境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9-1，监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9-1 道路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Leq	
		昼夜	夜间
1#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临路窗外 1m 处	2017 年 09 月 07 日	58.6	48.1
	2017 年 09 月 08 日	59.4	48.7
3#福田运政综合楼临路窗外 1m 处	2017 年 09 月 07 日	59.2	48.5
	2017 年 09 月 08 日	58.7	48.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60	50

由此可知，项目沿线敏感点临路一侧本次声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十、环境管理状况

(一)环境管理机构设置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工程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设置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境管理人员；制定内部的环境管理规章和制度，进行环境保护、环境管理教育，对操作岗位进行监督、考核；配合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污染治理措施的落实，掌握污染状况，掌握污染物的治理情况，治理措施处理能力、处理效果及有待改进的问题。

1.施工期

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都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

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由政府委托社会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二)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完善、正常。施工期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环境管理工作程序，配备了相应的环境管理人员。运营期由政府委托社会企业进行统一管理。

十一、环保验收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代建。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于 2012 年 10 月委托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 11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批函[2012]400576 号）。

根据环评文件和环评批复：新沙街位于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全长约 195.2m。新沙街现状为复合式混凝土路面，行车道宽 7m，双向两车道，道路两侧设有人行道，并设有行道树。

本工程为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综合整治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楼段，总长 120m。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进行改造修复。整治内容包括道路改造工程、给排水改造工程、电气改造工程。本工程项目不涉及道路线性及横断面调整。

经调查核对，项目的现状布置基本与原设计方案走向保持一致，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项目基本上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的要求，对在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采取了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降低了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未发生污染事故；本项目运营期的环境影响主要为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根据沿线敏感点声环境的现状监测结果，声环境质量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综上所述，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已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后续运营期如果出现因周边居民对项目交通噪声、汽车尾气产生的环境影响投诉，由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负责联系相关运营单位，配合协调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出的改进意见。

附图和附件目录

类型	编号	名称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沿线敏感点分布和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新沙街道路平面设计图
	附图 4	区域水系及流域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水源保护区位置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适用区域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环境噪声质量适用区域图
	附图 8	项目所在区域与基本生态控制线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1]501 号）
	附件 2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的复函》（深规土一局函[2011]1176 号）
	附件 3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预审情况的函》（深规土一局函[2012]1000 号）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批函[2012]400576 号）
	附件 5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复函》（简复函（大）[2013]170 号）
	附件 6	《检测报告》（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附件 7	“三同时” 验收登记表

附件 1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深发改[2011]501 号）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深发改〔2011〕501号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市交通运输委：

报来《关于申请审批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深交函〔2010〕1309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新沙街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至新沙路，现状道路存在等级低、纵坡大、安全隐患突出、雨水倒灌至周边学校等问题。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的实施对改善区域交通环境、消除交通隐患、缓解交通压力等具有重要意义。因此，该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本次综合整治工程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综合楼段，总长120米，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等进行改造修复。整治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水工程、

-1-

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交通疏解工程、水土保持和环保工程等。

三、本项目总投资匡算暂按350万元计列（不包括征地拆迁补偿费），资金来源为市政府投资。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本次改造纵断面调整较大，应做好沿线各单位出入口的高程衔接，落实工程方案提出的改善措施，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二）进一步核实地下市政管线情况，复核各类市政管线是否满足规划衔接要求，做好施工期间现有管线保护。

（三）人行道采用透水性设计。

请按照《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初步设计和概算编制工作（应包含对本批复意见执行情况的论述），并及时将概算报我委审核。



主题词：交通 综合治理△ 项目建议书 批复

抄送：市财政委，市规划国土委，市人居环境委，市住房建设局，市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福田区政府。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处

2011年4月8日印发

核稿人：李石 拟稿人：王超

（印13份）

附件2《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的复函》(深规土一局函[2011]1176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深规土一局函〔2011〕1176号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的复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贵单位《关于申请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审批》一文收悉。经研究，现将我局意见函复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来文申报的《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方案设计》(设计单位：深圳高速工程顾问有限公司，2011.10)中的市政道路路面改造及管线改造设计。

二、该工程项目不涉及道路线形及横断面调整，下阶段设计请结合规划要求，对路口及埋设地下管网工程改造设计予以进一步优化。

三、请进一步完善水土保持、环境绿化设计。
此复。



(联系人：林文煊、联系电话：83136468)

主题词：城乡建设 规划 土地 函

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1年11月21日印发

(印3份)

附件 3《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预审情况的函》(深规土一局函[2012]1000 号)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

深规土一局函〔2012〕1000 号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 用地选址和预审情况的函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你单位申请办理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建设项目用地选址和预审手续的文收悉。经核查，现将我局意见答复如下：

拟建项目为现状道路综合整治，不属新建项目。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审批通过的方案进行施工，项目用地坐标(x,y)如下：

18166.29,113409.25; 18166.29,113409.25; 18120.23,113410.28;

18120.16,113409.32; 18115.72,113409.44; 18109.65,113409.38;

18106.42,113415.76; 18065.98,113419.01; 18054.86,113419.89;

18053.94,113420.78; 18047.21,113421.52; 18037.71,113416.40;

18036.90,113413.26; 18039.44,113437.80; 18047.14,113428.67;

18076.73,113424.89; 18078.18,113425.70; 18081.82,113432.56;

18090.08,113432.31; 18089.84,113430.68; 18092.88,113423.90;

18142.53,113420.63; 18144.10,113423.68; 18144.24,113425.43;

18149.26, 113424.48; 18148.88, 113421.71; 18150.47, 113420.15;
18154.14, 113419.98; 18161.87, 113423.94; 18170.14, 113423.38;
18172.36, 113418.88; 18210.33, 113416.34; 18222.02, 113416.88;
18225.81, 113417.61; 18233.10, 113417.88; 18232.78, 113407.92;
18229.06, 113409.31 ; 18215.36, 113409.52 ;
18167.80, 113412.04 ; 18167.80, 113412.04.

此复。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三日

(联系人：吴常平，联系电话：83154663)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第一直属管理局办公室 2012年7月17日印发

(印5份)

附件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福批函[2012]400576 号）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福环批[2012]400576 号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省、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你提交的《深圳市福田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20124403040057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在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建设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同时要求如下：

1. 项目名称为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整治工程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综合楼段，总长 120 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用地位置须另行申报。
2. 建设施工排放废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建设施工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建设施工噪声执行 GB12532-90 标准。
3. 在城市建成区，中午（12:00-14:00）和夜间（23:00-7:00），未经环保部门批准，禁止施工作业。
4. 在建设施工、运营过程中必须逐项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5. 建设施工中须采取有效的防治水土流失措施，防止自然环境的破坏和污染。
6. 建设施工结束后，须采取恢复植被及其他措施，恢复或重建良性自然生态系统。
7. 该项目建成后，投入使用前，须报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或使

用。

8. 如群众对该项目的环境污染有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

9. 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环境排放污染物须缴纳排污费。该项目排污费应向福田区环境水务监察队缴纳。

10. 环保申请过程中瞒报、假报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1. 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如实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5《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复函》（简复函（大）[2013]170号）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员会简复函

简复函（大）[2013]170号

来文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来文日期	2013年09月16日	办文号	001-20130916-035613
拟稿人	于珊		

来文标题：
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开工的请示

简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你中心《关于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项目开工的请示》收悉。经研究，同意开工备案。
此复。



抄送：

附件 6 《检测报告》（沿线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报告查询
<p>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qinghua huanke testing CO.,LTD</p> 	
<h1>检测报告</h1> <h2>TESTING REPORT</h2>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QHT-N20170914002	
项目名称 (Item): <u>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u>	
项目地址 (Address): <u>福田区沙头街道, 南起滨河大道辅道,</u> <u>北接新沙路</u>	
委托单位 (Client): <u>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u>	
联系人: <u>李鹏</u> 联系电话: <u>13590329387</u>	
地址: <u>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交通枢纽换乘中心四楼</u>	
报告日期 (Date of report): <u>2017-09-14</u>	
<p>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报告查询

编写(written by): 袁明超

复核(inspected by): 王宗化

签发(approved by): 袁明超 (工程师 高工 研究员)

签发日期(date): 2017-09-14

说明(testing explanation):

- 1、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This report is only suitable for the area of testing purposes.
- 2、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The results relate only to the items tested.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altered.
- 4、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This report must have the special impression and measurement of QHT.
- 5、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This report shall not be copied partly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QHT.
- 6、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项目测值。
There testing result would only present the visual value taken at the scene within specific conditions where our clients point.

本机构通讯资料 (Contact of the QHT) :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龙岗大道 8288 号大运软件小镇 41 栋 2 层
 Address: 2nd Floor, Building 41, the Universiade Software Town, No. 8288 Longgang Avenue, Henggang
 Sub-District of Longgang District Shenzhen
 邮政编码(Postcode): 518172
 联系电话(Tel): 0755-28968611 28968612 28968613
 传真(Fax): 0755-28968614
 网 址: http://www.sqht.com
 报告查询网址: http://www.sqht.com/search
 电子邮件 (Email) : 28968611@sqht.com





报告查询

一、检测目的(Testing purposes):

了解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环境质量现状。

二、检测概况(Testing survey):

检测人员 (Person of testing)	张俊、黄钦汉
检测日期 (Date of testing)	2017-09-07 至 2017-09-08
环境条件 (Condition of testing)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Date of testing)	—

检测项目 Item	检测位置 Place of testing	检测方法 & 标准号 Method of testing and Standard
噪声	1#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临路窗外 1m 处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福田运政综合楼临路窗外 1m 处	

三、检测仪器 (Instrument):

分析项目 Item	分析方法 Method of analyzing	方法标准号 Standard	仪器名称及型号 Instrument	检出限 Limited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仪 AWA6228-3	—

四、检测结果 (Testing result):

1、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单位 (unit): dB(A)
			监测结果表 Leq
1#沪教院福田实验学校临路窗外 1m 处	09 月 07 日	昼间	58.6
		夜间	48.1
	09 月 08 日	昼间	59.4
		夜间	48.7
3#福田运政综合楼临路窗外 1m 处	09 月 07 日	昼间	59.2
		夜间	48.5
	09 月 08 日	昼间	58.7
		夜间	48.6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附件7“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沙街综合整治工程				建设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南起滨河大道辅道、北接新沙路						
	行业类别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综合整治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楼段，总长120m。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进行改造修复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3年10月	实际生产能力	综合整治范围为新沙街起点至福田运政楼段，总长120m。主要对路面和管线进行改造，并对破坏的各单位出入口进行改造修复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4年02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8.5			
	环评审批部门	深圳市福田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批准文号	深福批函[2012]400576号		批准时间	2012年11月09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8.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4.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废治理(万元)	11	绿化及生态(万元)	2.5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李鹏 135*****		环评单位	重庆市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细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NH ₃ -N												
	与项有关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